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879号

申请人：邱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紫竹七道16号竹子林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宝明，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12月2日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20年11月8日12时20分左右，申请人在机场出租车平台载上了一名男乘客。由于乘客未系安全带且不能说清目的地，只能通过手机屏幕展示地址，为了不堵塞平台，申请人一边提醒乘客系安全带一边将车向前开了一段。当申请人把车开出十米左右后，发现乘客还是没有系安全带，于是申请人又再次提醒说“把安全带系上，我们按导航走，免得给你走错路，造成不必要的麻烦。”谁知该乘客却说：“算了算了，我不坐你的车了。”然后就下车摔门而去。申请人不明就里就停在原地，后来机场管理人员来了，先给这名乘客录了视频，然后也给申请人录了视频，申请人申辩系乘客不愿系安全带且自己下车。故恳请体恤民情民意,撤销此案。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0年11月8日中午，被申请人在机场出租车平台巡查时发现申请人驾驶粤B××出租车疑似拒载。经询问，乘客证实当天在机场乘坐涉案出租车前往领航三道与空港六道交叉口中铁十四局，上车告知申请人后，申请人表示距离很近，让乘客自己走过去。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以及现场执法录像等予以证实。根据调查结果，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拒绝载客的违法事实清楚，开具了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申请人。2020年12月2日，被申请人根据调查取证情况，认定申请人拒载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开具了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

二、案件适用法律正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除下列情形外，出租车驾驶员不得拒绝载客：（一）酗酒或者患精神病的乘客要求租车且无正常人陪伴的；（二）乘客要求进入非机动车行驶的路段的；（三）乘客要求超载行驶的；（四）乘客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五）乘客不愿按规定的计费标准付租费的；（六）乘客在禁止上客的路段要求租车的；（七）乘客要求将黄色出租车驶往特区外的。”《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出租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运政管理机关予以处罚：（一）拒绝载客的，处罚款一千元，记录违章一次”。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认定申请人拒绝载客，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规定，作出罚款1千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适用法律正确。

三、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程序。被申请人在执法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向申请人有关人员出示了合法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调查收集证据。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相关权利，送达法律文书，依据调查查明的事实及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四、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辩称乘客不清楚地址、不愿意系安全带且自行下车，自己并没有拒载。被申请人认为，一是现场执法录像显示，乘客能清楚提供地址截图。乘客现场证言证实，申请人在得知乘客目的地后，以距离较近为由，要求乘客下车步行。二是乘客是否系安全带并非拒载的法定事由。经执法人员调查，申请人及其所在公司未能提供车内监控视频证明其主张。

经查：2020年11月8日中午，被申请人在机场的士平台发现申请人驾驶的粤B××出租车涉嫌拒绝载客。2020年11月14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开具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申请人。2020年12月2日，被申请人制作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该处罚决定，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除下列情形外，出租车驾驶员不得拒绝载客：（一）酗酒或者患精神病的乘客要求租车且无正常人陪伴的；（二）乘客要求进入非机动车行驶的路段的；（三）乘客要求超载行驶的；（四）乘客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五）乘客不愿按规定的计费标准付租费的；（六）乘客在禁止上客的路段要求租车的；（七）乘客要求将黄色出租车驶往特区外的。”《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出租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运政管理机关予以处罚：（一）拒绝载客的，处罚款一千元，记录违章一次”。本案，现场执法录像显示，乘客能清楚提供地址截图，乘客现场证言证实，申请人在得知乘客目的地后，以距离较近为由，要求乘客下车步行。申请人虽然主张乘客因其要求系安全带而离开，但申请人未能提供车载视频予以证实。因此，被申请人所作的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应予维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15日